十八、公用天然氣事業定期檢查家庭等用戶事項之核定

「公用天然氣事業對家庭、商業及服務業用戶定期檢查項目」之審查作業程序

**（一）法源依據：**

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四十八條第五項：

第一項定期檢查之項目、期限、作業方式、收費項目及費用計算方式事項，應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，載明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營業章程。但家庭用戶之定期檢查，不得另行收費。

**（二）審查原則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程序
 | 公用天然氣事業提報定期檢查事項，是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。 |
| 1. 項目及內容
 | 1. 定期檢查項目應包括：
2. 檢查項目（計量表、建物內之表內管、表外管與爐具位置）。
3. 期限（家庭用戶至少兩年一次，商業及服務業用戶至少一年一次）。
4. 作業方式（事前通知、佩帶識別證及現場不收費等）。
5. 收費項目（用戶所有之表內管等）。
6. 費用計算方式。
7. 內容審查：
8. 建物內之表內管、表外管洩漏之檢測方式，及處理作業。
9. 建物內之表內管、計量表與爐具之距離，應有合理明確數字。
10. 更換建物內之表內管及其相關零件之材質應符合標準。
11. 檢查期限應明確。
12. 檢查人員之資格為甲級或乙級專業人員。
13. 明確收費項目之費用計算方式。
14. 檢查不合格用戶應敘明原因，並追蹤改善，保存紀錄。
 |

**（三）處分態樣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檢還補正
 | 定期檢查事項文件內容，有不符規定者，限期於能源局發文日起二十一日內補正。 |
| 1. 否准辦理
 | 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，否准辦理。 |
| 1. 核定辦理
 | 定期檢查事項文件符合規定者，核定辦理。 |

